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0號

再審聲請人

即 告發人 羅宗佑

被 告 詹鎮安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2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61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羅宗佑（下稱聲請人）因與被告詹鎮安（下稱被告）所利用之不知情李紹宏簽約，並支付合約價款20%即新臺幣1萬元訂金，而為此受有交付財物之營業損失。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所為僅成立公司法第19條之罪，而不另成立詐欺取財罪，實乃漏未審酌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即本院卷第25至35頁，下稱「再證一」）所致，蓋「再證一」既明確顯示被告乃向聲請人謊稱前曾幫案主設計過形象網站、員工達18位等諸多不實情辭，方使聲請人陷於錯誤而簽約付款，足認被告確實另涉詐欺取財罪無訛，則原確定判決實具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再審事由，為此聲請再審。

二、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一、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二、受判決人。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

01 自訴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
02 別定有明文，準此，告訴人或被害人對確定判決並無（為被
03 告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權利，告發人更不待言。另同法第
04 421條乃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
05 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
06 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等
07 語，則以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不利被告事證為由提起再審，
08 同非法之所許。末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
09 以裁定駁回之，乃為同法第433條所明定。從而，如告訴
10 人、被害人、告發人逕向原確定判決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
11 即已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苟其等竟另援引刑事訴訟法
12 第421條規定求予開啟再審程序而為不利被告之判決，更顯
13 為法所不容至灼。

14 三、聲請人為告發人，並非自訴人，依諸前述說明，其原無為被
15 告不利益提起再審之權利，更遑論係以「原確定判決漏未審
16 酌不利被告事證」資為再審事由，是本件聲請再審程序於法
17 有違，且無從命補正，自應逕予駁回。又聲請人既自始不具
18 聲請再審適格而要無補正可能，本院自顯無通知聲請人到
19 場，並聽取被告、檢察官意見之必要，俾免耗費有限司法資
20 源且徒增聲請人、被告之奔波勞費，併指明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4 法官 林永村

25 法官 莊珮吟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王居珉